

臺中市新社區公所

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114年第一次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4年11月11日（星期二）下午2時

貳、會議地點：本所二樓會議室

參、主 席：王主任秘書偉誠 紀錄：邱惠卿

肆、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略

二、業務報告：本所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設置要點。

（人事室）

陸、討論事項：

案由：有關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自114年7月1日起應辦理事項自我檢核表辦理情形，請討論。（各單位）

說明：

1. 依據本府114年9月26日府授人考字第1140295547號函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4年9月23日公保字第1141060240號函辦理。
2. 保訓會為瞭解各機關依安衛辦法及相關子法、函釋之執行情形，並協助機關自我檢視，以符合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衛生之整體防護要求，爰函請各主管機關督導所屬依旨揭檢核表確實查填，本所業依限完成提報。
3. 有關應辦理事項自我檢核表辦理情形說明業由權責單位填寫如附，提請本委員會確認。

決議：

1. 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各項應理事項，建議再具體說明辦理情

形，如辦理時程或檢核時機，另應包含同仁執行職務外出場所安全及衛生事項。

2. 依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41條，增設公務人員就執行職務之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得向服務機關提供建議管道。
3. 其餘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下午3時20分。

會後書面審視紀錄：

依保訓會 114/12/01 公護字第1149060021號函略以，安衛年度調查表提報防護委員會與公開-流程指南，要求各機關

1. 將「自我檢核表」提請防護委員會確認
2. 將「114年調查表」提報防護委員會確認

後將會議紀錄公布於官網

查本所業於114.11.11召開本年度防護委員會，會中提請確認本所依安衛辦法規定應辦理事項之自我檢核表，並有會議紀錄在案。

另本府114.11.20府授人考字第1140354444號函要求須將年度調查表提報委員會審查部分，基於本年度委員會已召開完竣，且檢核表及調查表內容條項相同，業經本所委員114.12.4日至同年月5日於線上詳閱確認無疑義，爰據以結案，依法於114.12.9日公布於官網。

臺中市新社區公所

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114年會議簽到表

一、日期：114年11月11日（星期二）

二、時間：下上午10時

三、地點：本所2樓會議室

四、主席：王主任秘書偉誠

紀錄：邱惠卿

姓名	職稱	兼任職務	簽名
王偉誠	主任秘書	內聘委員 兼召集人	王偉誠
陳木成	秘書室主任	內聘委員	陳木成
陳昱君	政風室主任	內聘委員	陳昱君
邱惠卿	人事室主任	內聘委員 協會代表	邱惠卿
陳瑛治	教授	外聘委員	陳瑛治
陳惠伶	律師	外聘委員	陳惠伶

列席人員：

吳宜霖 鄭嘉鈞 蔡亨南